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4,765,328	11,284,193
經營收益	1,980,514	238,161
財務費用	(1,021,372)	(1,030,649)
本年收益／(損失)	546,470	(978,861)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753,158	21,652,679
非流動負債	(1,327,726)	(521,533)
流動資產	4,336,801	4,267,477
流動負債	(19,744,702)	(22,142,384)
淨資產及權益	4,017,531	3,256,239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對比

數字。全年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核，並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報告，並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出具了附保留意見的報告。詳情請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a)	14,765,328	11,284,193
經營成本		<u>(10,361,241)</u>	<u>(8,808,192)</u>
毛利		4,404,087	2,476,001
其他收入	5	336,425	182,300
其他費用淨額	6	(108,021)	(518,304)
銷售費用		(580,786)	(486,954)
管理費用		<u>(2,071,191)</u>	<u>(1,414,882)</u>
經營收益		1,980,514	238,161
財務費用		(1,021,372)	(1,030,6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198</u>	<u>(36,807)</u>
稅前利潤／(損失)		967,340	(829,295)
所得稅開支	7	<u>(420,870)</u>	<u>(149,566)</u>
本年利潤／(損失)		<u><u>546,470</u></u>	<u><u>(978,861)</u></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損失)：			
本公司股東		600,817	(738,281)
非控股股東		<u>(54,347)</u>	<u>(240,580)</u>
本年利潤／(損失)		<u><u>546,470</u></u>	<u><u>(978,861)</u></u>
每股盈利／(損失)	8		
基本(人民幣元)		<u><u>0.18</u></u>	<u><u>(0.22)</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18</u></u>	<u><u>(0.22)</u></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損失)	<u>546,470</u>	<u>(978,861)</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13,530	18,400
外幣折算差額	201,814	(214,974)
可能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u>423</u>	<u>(645)</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u>215,767</u>	<u>(197,219)</u>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u>762,237</u>	<u>(1,176,080)</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損失)：		
本公司股東	816,584	(935,500)
非控股股東	<u>(54,347)</u>	<u>(240,580)</u>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u>762,237</u>	<u>(1,176,08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9,993	17,716,429
—土地預付租賃款		2,241,969	2,293,955
		<u>19,011,962</u>	<u>20,010,384</u>
無形資產		618,574	512,565
商譽		14,223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489,158	474,0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9,607	256,559
遞延稅項資產		159,335	134,329
其他長期資產		160,299	250,554
		<u>20,753,158</u>	<u>21,652,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6,993	1,452,3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805,752	1,533,88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53,220	916,73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2,841	88,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995	276,500
		<u>4,336,801</u>	<u>4,267,47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金額	12	4,790,599	5,074,250
其他借款	13	1,736,722	2,770,9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4	5,977,435	7,193,863
應付賬款	11	3,225,907	3,726,7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888,522	3,298,938
應交稅金		125,517	77,632
		<u>19,744,702</u>	<u>22,142,384</u>
淨流動負債		<u>(15,407,901)</u>	<u>(17,874,9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45,257</u>	<u>3,777,77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3	403,841	4,546
長期債券	14	397,047	-
界定福利責任		137,070	156,773
遞延收益		266,807	273,298
長期應付款		20,347	20,444
遞延稅項負債		102,614	66,472
		<u>1,327,726</u>	<u>521,533</u>
淨資產		<u>4,017,531</u>	<u>3,256,239</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27,848	227,848
股本溢價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股本溢價		4,881,858	4,881,858
其他儲備		(966,531)	(1,783,1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915,327</u>	<u>3,098,68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2,204</u>	<u>157,551</u>
權益合計		<u>4,017,531</u>	<u>3,256,23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a) 董事更換事項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前任董事」)，時任董事會主席為張斌先生，其為本公司創始人張才奎先生之子(共稱為「兩位張先生」)。依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本公司罷免了全部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9名新任董事(「2015年新董事會」)。自2015年12月1日起，2015年新董事會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本集團。

於2016年及2017年，董事會組成人員曾發生數次變更。

自2018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全體董事被罷免，兩名董事獲委任(「2018年新董事會」或「董事」)。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物色到負責相關職能及可於過往數年指導相關活動的適當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已妥善存置。根據董事的評估，除下文所述之局限外，董事認為，彼等具備相關資格，可履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下述事項外，2018年新董事會完成對本集團的全面接管：

- (i) 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乃一家前附屬公司，目前仍在兩位張先生的控制之下。於2016年、2017年及直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既不能獲取山水小貸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無法找到山水小貸的辦公地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6年1月起沒有能力參與山水小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

- (ii) 2015年新董事會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之前，前任董事於2016年1月29日代表山東山水向第三方簽發了一份託管協議，由第三方接管興昊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為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第三方於2016年2月接管了興昊水泥的公章及銀行預留印鑑，並於2016年5月解僱了山東山水之前任命的所有關鍵管理層。此後，本集團自2016年5月起既不能獲取興昊水泥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興昊水泥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及
- (iii) 於2012年1月，山東山水收購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67%的股份。根據乳山山水的公司章程，如果乳山山水連續三年虧損，山東山水需要收購少數股東持有的剩餘33%的股份。乳山山水在2013年至2015年的三年連續虧損，乳山山水的少數股東在2016年4月份接管乳山山水並對山東山水上訴至法院，要求山東山水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的股權。一審判決山東山水支付人民幣3,300萬元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的少數股權。根據一審判決，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提了人民幣3,300萬元的預計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已經基於一審判決進行上訴，二審尚在進行中。由於少數股東接管乳山山水，本集團既不能獲取乳山山水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乳山山水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的回報。

由於本公司董事既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亦未能獲得該等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的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喪失了對上述三家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上述投資視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對上述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2018年新董事會正進行相關評估以制定解決與上述三家實體之間的問題的方案。

(b)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54.08億元，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3.06億元，其中人民幣125.05億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交叉違約條款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08億元。

本集團觸發銀行貸款借貸協議的還款義務及違約條款，於2017年12月31日，該事宜涉及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分別合共人民幣5.69億元、人民幣4.90億元及人民幣54.57億元，故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多家銀行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已逾期的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約人民幣27.20億元，同時，部份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09億元。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眾多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按面值的101%要約回購本金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2020年到期的7.5厘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收購要約**」)。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年票據的本金金額484,971,000美元的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接納要約。於2016年，本公司已回購本金72,747,000美元的2020年票據。於2017年11月1日，若干2020年票據持有人在紐約州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票據持有人指稱2020年票據已即時到期並應悉數支付。該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為達到(其中包括)完成收購要約之目的已訂約發行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儘管如此，於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其中一名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呈請**」)。於2018年9月6日，天瑞就向本公司委派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被駁回前，本公司不得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現金來完成收購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的公告內。

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逾期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

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於2017年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進行了積極的協商。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3.97億元並展期或延期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2,632百萬元將於2019年及之後到期。

- (ii) 於2017年，本集團與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的違約及逾期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就清償計劃訂立協議，以將其中人民幣1,246百萬元的還款日期延期至2018年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還款日期延期至2018年以後。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1.16億元並與本金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之其他短期融資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0.3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將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0.30億元的貸款為免息，本金人民幣3.30億元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4%至7.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 (iii) 於2017年，本集團與若干中期票據持有人就調整票據的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之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清償計劃訂立協議，以將其中人民幣521百萬元的還款日期延期至2018年及人民幣397百萬元的還款日期延期至2018年以後。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中期票據人民幣5.72億元並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之其他中期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獲免除負債本金人民幣4百萬元，剩餘未償還

的中期票據人民幣3.08億元、人民幣3.05億元、人民幣4.89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0.81億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11.2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利率介乎每年5.5%至8.9%，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 (iv) 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全額。
- (v) 於2018年9月20日，為完成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年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反對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同意按面值之101%加截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完成收購要約，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除非重組支持協議終止，否則彼等不會強制執行彼等於規管2020年票據之契約項下的權利。
- (vi) 本公司已就呈請委任律師作為其代表，且根據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有合理的理據認為本公司提出撤銷呈請的申請有較大勝算。
- (vii)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上述措施就處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及情況的結果無法可靠確定。因此，存在與該等事件及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c) 重大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除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可供出售證券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當期確認；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ii) 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導致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合併財務報表已提供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未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其他披露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11,165,673	8,745,749
銷售熟料	2,175,092	1,735,381
銷售混凝土	1,175,130	677,406
銷售其他產品	241,856	124,152
提供服務	7,577	1,505
	<u>14,765,328</u>	<u>11,284,193</u>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經營分部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帶來的份額。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免除利息開支、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2017年					2016年				
	中國					中國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收入	9,826,735	3,128,440	1,328,002	482,151	14,765,328	6,922,365	3,108,620	825,094	428,114	11,284,193
分部間收入	31,422	13,254	17,503	-	62,179	6,028	-	-	-	6,02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858,157</u>	<u>3,141,694</u>	<u>1,345,505</u>	<u>482,151</u>	<u>14,827,507</u>	<u>6,928,393</u>	<u>3,108,620</u>	<u>825,094</u>	<u>428,114</u>	<u>11,290,221</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調整後稅前利潤/(虧損))	<u>1,742,250</u>	<u>153,900</u>	<u>2,497</u>	<u>141,893</u>	<u>2,040,540</u>	<u>689,322</u>	<u>(71,968)</u>	<u>(149,837)</u>	<u>82,956</u>	<u>550,473</u>
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3,148	980	81	40	4,249	1,828	2,077	43	39	3,987
利息費用	36,703	27,110	22	9,820	73,655	83,195	30,815	394	12,132	126,536
本年折舊及攤銷	591,597	523,596	287,550	48,452	1,451,195	638,740	549,074	244,775	46,744	1,479,333
物業、廠房及機械減值	<u>(8,328)</u>	<u>13,664</u>	<u>-</u>	<u>-</u>	<u>5,336</u>	<u>18,161</u>	<u>-</u>	<u>(2,503)</u>	<u>-</u>	<u>15,65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678,847</u>	<u>8,566,619</u>	<u>5,359,711</u>	<u>1,083,668</u>	<u>24,688,845</u>	<u>11,139,381</u>	<u>8,064,643</u>	<u>5,065,669</u>	<u>912,495</u>	<u>25,182,188</u>
年內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425,906	139,478	78,622	6,913	650,919	234,453	209,099	105,009	11,008	559,56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732,180</u>	<u>2,143,616</u>	<u>667,620</u>	<u>322,140</u>	<u>6,865,556</u>	<u>3,453,208</u>	<u>1,956,815</u>	<u>803,376</u>	<u>345,546</u>	<u>6,558,945</u>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827,507	11,290,221
抵銷分部間收入	<u>(62,179)</u>	<u>(6,028)</u>
合併收入	<u>14,765,328</u>	<u>11,284,193</u>
利潤／(虧損)		
可呈報分部利潤	2,040,540	550,473
抵銷分部間(利潤)／虧損	<u>(8,099)</u>	<u>6,546</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2,032,441	557,0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98	(36,807)
豁免利息支出	117,006	—
未分配的財務費用	(1,141,180)	(904,113)
未分配的總部管理費用	<u>(49,125)</u>	<u>(445,394)</u>
合併稅前利潤／(虧損)	<u>967,340</u>	<u>(829,295)</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或產生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688,845	25,182,188
抵銷分部間利潤	(785)	(43,823)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464,049)</u>	<u>(108,146)</u>

24,224,011 25,030,219

遞延稅項資產	159,335	134,3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9,607	256,559
未分配總部資產	<u>407,006</u>	<u>499,049</u>

25,089,959 **25,920,15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65,556	6,558,945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464,049)</u>	<u>(108,146)</u>

6,401,507 6,450,799

遞延稅項負債	102,614	66,472
未分配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374,481	6,885,750
未分配長期債券	6,252,262	7,193,863
未分配總部負債	<u>1,941,564</u>	<u>2,067,033</u>

21,072,428 **22,663,917**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019	6,597
政府補助	166,290	143,288
遞延收益攤銷	17,480	16,900
豁免利息支出	117,006	—
其他	29,630	15,515
	<u>336,425</u>	<u>182,300</u>

6. 其他費用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5,186	(21,095)
處置固定資產的淨(虧損)／收益	(969)	42,947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336)	(15,658)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21,8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1,806)	(262,0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值	(51,788)	10,6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損失)淨值	17,039	(91,299)
罰款	(11,514)	(2,535)
捐贈	(4,865)	(7,838)
未經授權的支出(附註)	—	(130,613)
其他	(13,968)	(18,985)
	<u>(108,021)</u>	<u>(518,304)</u>

附註：

山東山水共計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2016年度獎金人民幣1.31億元。該筆款項其後已於2017年1月全數支付。該筆獎金及有關付款在重要時間點未得到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由於該筆支出與2016年度經營相關，本公司董事仍認為該筆1.31億元支出應列示於2016年度的某項費用支出。因此，該筆款項已於2016年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了預提。

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撥備	403,813	172,835
以前年度少提撥備	6,063	65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0,994	(23,926)
	<u>420,870</u>	<u>149,566</u>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2016年：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i)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6年：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2016年：無)。
- (iv) 根據財稅[2011]53號文件的相關規定，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及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屬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困難地區的新辦企業，其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疏勒山水於2012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英吉沙山水和莎車山水於2013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
- (v)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根據中國稅法和法規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扣減限額的各項費用及本公司不可抵扣的支出，原因是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收入。
- (vi) 稅項抵免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2016年：虧損)人民幣60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38百萬元)和加權平均普通股3,379,140,240股(2016年：3,379,140,240股)計算的。

(ii) 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向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a)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授出後隨即歸屬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b)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授出後於6個月歸屬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分別為港幣4.49元。

2011購股權向來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內，因其被認定為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稀釋效力，其理由為本公司認定自2015年4月1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價不會高於2015年4月15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因此，本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被假定低於2011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2015購股權對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也具有反稀釋效力。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2015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反稀釋效力。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至今的股價市值信息，董事認為2015購股權不可能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2017年平均市場價，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的情況下。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16,301	215,425
應收賬款	1,343,726	1,520,943
減：壞賬準備	(254,275)	(202,487)
	<u>1,805,752</u>	<u>1,533,881</u>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44,894	711,488
三至六個月	443,438	202,181
六至十二個月	196,083	200,536
十二個月以上	321,337	419,676
	<u>1,805,752</u>	<u>1,533,881</u>

11. 應付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3,225,907</u>	<u>3,726,792</u>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621,293	1,835,732
三至六個月	404,311	405,763
六至十二個月	173,232	343,866
十二個月以上	<u>1,027,071</u>	<u>1,141,431</u>
	<u>3,225,907</u>	<u>3,726,792</u>

1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擔保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借款—有擔保(*)	241,600	281,950
銀行借款—無擔保	<u>4,548,999</u>	<u>4,792,300</u>
	<u>4,790,599</u>	<u>5,074,250</u>

* 銀行借款以若干土地預付租賃款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1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百萬元)、廠房與樓宇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3百萬元(2016年：無)或應收賬款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64百萬元(2016年：無)作為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已逾期，按介乎每年6.9%至10.1%的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無銀行貸款逾期。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的人民幣414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展期與中國境內銀行達成協議。

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7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89百萬元)的貸款應分別於一年內或一年後到期償還，因其中包括於無法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時要求即時還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故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未計及按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作出的還款的影響)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u>4,678,199</u>	<u>3,485,050</u>
一至兩年	65,200	1,476,800
二至五年	<u>47,200</u>	<u>112,400</u>
	<u>112,400</u>	<u>1,589,200</u>
	<u>4,790,599</u>	<u>5,074,250</u>

直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另有銀行貸款人民幣3,585百萬元到期，其中本集團已就延長人民幣2,502百萬元貸款的償還與中國境內銀行達成協議，且本集團已經償還人民幣266百萬元。本集團正與中國境內銀行就其餘逾期銀行貸款展期進行磋商。

13.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4,545	5,455
短期融資券	(ii)、(iii)	<u>2,136,018</u>	<u>2,770,000</u>
		<u>2,140,563</u>	<u>2,775,455</u>

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1,736,722	2,770,909
一至兩年	367,113	909
二至五年	36,728	2,728
五年以上	-	909
	<u>403,841</u>	<u>4,546</u>
	<u>2,140,563</u>	<u>2,775,455</u>

附註：

- (i)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 (2016年：0.3%) 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所發行，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山東山水	1,454,418 (2016年： 1,970,000)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山東山水	681,600 (2016年： 800,000)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在外的短期融資債券均已違約。

- (iii) 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逾期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14.40億元，要求公司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有關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上述所有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金人民幣12.46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14.10億元)分別展期至2018年及2018年後償還與短期融資券持有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於年內償還本金人民幣634百萬元。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融資券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 一 於年結日後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30百萬元)的重組計劃完成磋商。

根據重組計劃，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將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為免息，本金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4%至7.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在違約的其他借款中，本金人民幣1.30億元的逾期短期融資券尚未被提起訴訟。管理層已與有關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借款續借或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積極協商。

由於牽涉以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00萬元(2016年：人民幣5,500萬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61.65億元(2016年：人民幣47.13億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100萬元(2016年：人民幣3,800萬元)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0.62億元(2016年：人民幣1.23億元)。

14. 長期債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3,582,716	4,230,000
減：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的即期部分	(3,185,669)	(4,230,000)
優先票據	2,791,766	2,963,863
減：優先票據的即期部分	<u>(2,791,766)</u>	<u>(2,963,863)</u>
長期債券(即期部分除外)	<u><u>397,047</u></u>	<u><u>—</u></u>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原有 付息條款	實際利率 (年利率)
(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附註(i))						
山東山水	人民幣1,601,216元 (2016年： 人民幣1,800,000元)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0%&-7.67% (2016年：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965,000元 (2016年： 人民幣990,000元)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0%&-7.67% (2016年：6.1%)
山東山水	人民幣1,016,500元 (2016年： 人民幣1,140,000元)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0%&-7.67% (2016年：6.2%)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附註(iii))						
本公司	427,253美元 (2016年： 427,253美元)	11/03/2016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7.50%
(c) 其他票據(附註(iv))						
山東山水	人民幣零元 (2016年： 人民幣300,000元)	31/03/2014	31/03/2017	6.60%	一年一次	6.60%

附註：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所有山東山水發行的中期票據均已逾期。

多家金融機構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2.80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一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逾期本金人民幣12.30億元的多宗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金人民幣5.21億元及人民幣3.97億元(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8.00億元)分別展期至2018年及2018年後償還與中期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於年內償還本金人民幣3.47億元。根據重組計劃，中期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中期票據利息人民幣0.35億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 於年結日後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與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的票據(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40百萬元及2017年12月31日法律訴訟所涉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展期及重組計劃完成磋商。

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償還負債本金人民幣4百萬元，剩餘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3.08億元、人民幣3.05億元、人民幣4.89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0.81億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11.2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利率介乎5.5%至8.9%，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 就過往法律訴訟所涉餘下的逾期本金人民幣390,000,000元而言，本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磋商。

違約並未導致有關餘下的逾期本金人民幣1,06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的任何訴訟。對於該等逾期本金，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磋商。

- (ii)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
- (iii)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5億美元5年期的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2020年票據固定年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按面值的101%要約回購未到期的2020年票據本金共計500,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有效提交。於2016年，本公司累計贖回2020年票據本金72,747,000美元。

於2017年11月1日，若干2020年票據持有人通過紐約州法院起訴本公司，稱2020年票據隨即到期並應悉數支付。目前該法律訴訟仍在審理當中。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為達到(其中包括)完成收購要約之目的已訂約發行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儘管如此，於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於2018年9月6日，天瑞就向本公司委派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被駁回前，本公司不得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現金來完成收購要約。

為完成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年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反對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同意按面值之101%加截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完成收購要約，同時票據持有人同意，除非重組支持協議終止，否則彼等不會強制執行彼等於規管2020年票據之契約項下的權利。

(iv)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其他票據。

15.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提供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作為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擔保將於2018年到期。於審計報告日，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允價值甚微，沒有針對該擔保產生預計負債的可能性。

(b) 訴訟

(i)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山水重工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借款利率執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擔保將於協定還款日期兩年後到期。

於審計報告日，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允價值甚微。山水重工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已經被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查封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人民幣3億元。依本公司董事所見，針對該申索不需要計提任何撥備。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就涉嫌違約獲得合共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補償，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及附註12至14所披露的事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如下非調整事項：

- (a)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8月7日到期。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的100%。直至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或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0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8年9月3日，本公司向六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8月7日到期。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或被贖回及註銷之前，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0厘計息，由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每個日曆年的2月7日及8月7日以現金支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的公告。

- (b)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其中一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於2018年8月31日，天瑞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以於香港開始輔助清盤。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9月4日的公告。
- (c) 於2018年9月20日，為完成7.5厘的2020年票據之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年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內。

17. 可比數字

若干可比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重新分類：

- (i) 金額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的附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的固定資產預付款已從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之重新分類：

- (i) 金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已從管理費用重新分類至其他費用淨額。
- (ii) 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人民幣91百萬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已經從管理費用重新分類至其他費用淨額。

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討論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47.65億元，同比增加30.9%，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回升，毛利率由同期21.9%上升至29.8%。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182百萬上升至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與債權人陸續達成和解協議之債務重組利益約117百萬元。

其他費用由人民幣51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值金額較去年度減少220百萬元。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1,415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071百萬元，同比增加46.3%，主要原因是企業因環保要求政策性停產，山東區域停產時間增加和停產期間大修費用較2016年大幅增加，另保安費用、薪資成長等亦使管理成本增加。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折算收益上升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年內美元債券受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上升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陸續償還借款，並與債權人協商債務展期所致。

2018年展望

鑒於本集團市場的地域廣泛，加上水泥行業存在強烈的地域性特質故需採取更靈活的管理結構，本集團將於2018年持續深化綜合管理。

2018年本集團經營方針概括為「三抓二建一持續」方針，具體如下：

(一)綜合管理上台階

通過兩年的內部管理理順、外部市場開拓，已經步入正常的經營管理軌道，具備了綜合管理上台階的條件。所謂的綜合管理上台階，就是在已有的基礎上，各項工作再躍升一個新台階。為此必須抓住三個關鍵：一是在生產技術方面要抓好現有生產線的升級改造；二是在成本管控方面要繼續深化「成本六模組」的管理；三是要強化績效評價考核，靠資料評價，憑業績獎懲。

(二) 市場拓展上水準

集團堅定不移、持之以恆地堅持與區域內、周邊省份的大集團自律限產，通過控制熟料產量，提高和穩定價格。為了長期持續地穩定區域市場價格，去年以來，按照市場競合常態化的指導方針，大膽嘗試在所屬區域內建立長效的市場行銷機制，取得了較好的成效，得到了當地政府、行業協會、水泥同行的充分肯定。

為了長期保持水泥行銷量價穩定和提升，我們必須堅持「靠區域行銷平台穩定價格，靠山水品牌拓展銷量」的行銷理念。這就要求我們在行銷管理和打造山水品牌上提升一個新的水準。

(三) 集團發展保穩健

集團生產經營步入正常軌道，恢復了「造血功能」，基本化解了債務危機，具備了進一步發展的資金實力。為了集團今後長期持續健康發展，集團決定自2018年開始，圍繞水泥主業產業鏈進行必要的延伸發展工作。

投資發展的重點：一是對現有的石灰石礦山進行全面的詳查，完善礦山的剝離、採準、道路建設，制定科學合理的採運方案；二是對具備條件的礦山，建設骨料生產線；三是對水泥窯危廢處置、水泥製品、水泥添加劑、超細粉磨等與水泥相關的項目進行調研論證，凡具備條件的可以建設。

展望2018年，我們相信，在股東，投資人和員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具備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減少約3%至約人民幣25,09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920百萬元)，而總權益則增加約23%至約人民幣4,01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56百萬元)。

暫停股份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6日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商討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可用的所有合理方案。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和步驟，以冀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20日發出的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E.1.3規定，發行人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但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因未能遵守足2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而偏離該守則條文。偏離的原因是本公司與各方的協調工作時程超出預期所致。

審核委員會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現任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認同，本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的摘要。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

我們無法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無法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e)及(f)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合併資產負債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的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行(「前核數師」)於2017年3月30日呈報，由於前核數師可獲得的證據存在眾多限制，故其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導致前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與以下各項所述之事項有關(i)下文(b)至(f)段；(ii)本報告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及(iii)本報告其他事項一節。因此，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或披露的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本年度呈報或披露的數據及其他資料進行比較。

此外，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會決定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可能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年末結餘產生結轉影響。因此，對2016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或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b) 貴集團固定資產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生重大虧損，且2015年水泥市場行情下滑，其固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固定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74億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固定資產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774.4百萬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5.7百萬元。由於缺少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核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合理，而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相關預測得出，故前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的審計證據，令其信納就固定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乃屬合理，且前核數師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審計程序可判定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固定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3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相關組成部分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c)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未經授權費用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山東山水共計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當時高級管理人員計提2016年度獎金人民幣130.6百萬元(「計提獎金」)。山東山水管理層宣稱已於2017年1月全額支付該款項但並未提供任何支付該款項的憑據。貴公司當時董事告知前核數師該筆所謂獎金及其支付並未經貴公司前任董事批准，但貴公司前任董事仍認為由於該筆支出據稱與2016年度經營相關，應將其列示於2016年度的某項費用支出。山東山水管理層以及貴公司董事會均未向前核數師提供任何有關該筆款項於2017年1月支付的證據。由於無法就該費用的存在以及支付獲取充分的審計證據，故前核數師無法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上述費用是否公允列示，以及人工成本、有關最高薪酬人士和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已準確列報／披露。

誠如上文所述，計提獎金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已結清。然而，由於缺少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證實計提獎金的有效性及其存在，以及為聲稱支付提供證據，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該筆款項的性質及用途以及是否應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導致開支或虧損的該筆款項。

(d) 相關費用支出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之審計範圍受限

前核數師在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注意到，貴公司前任董事批准的人民幣1,870萬元的人工支出及人民幣1,430萬元其他經營支出（「若干費用」）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由於缺少充分的審計證據證明存在該等費用，前核數師無法確認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費用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會影響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失金額。

(e) 聯營企業權益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齊魯置業有限公司（「齊魯置業」）是山東山水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新投資的聯營企業。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該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定或關於齊魯置業財務資訊或任何賬簿及記錄，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齊魯置業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1.47億元全額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於2015年向兩家供應商出售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55%的股份，處置交易完成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將山水重工分類為聯營企業。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該聯營企業任何會計賬簿或賬目記錄，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對山水重工投資人民幣0.79億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有關該等聯營企業的資料或會計賬簿及賬目記錄，故前核數師無法取得滿意的審計證據，令其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或披露的聯營企業投資確實存在且準確無誤。

貴公司董事們告知我們，貴集團仍然無法獲取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或賬簿及記錄。由於貴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有關該等實體的任何資訊或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確實存在、準確無誤及相關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撥回。

(f) 對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棲霞市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於2015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興吳水泥以及乳山山水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及17中所披露，由於持續經營困難及附註2(a)中所述事項，貴公司董事會在當時既未能獲得該三家公司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回報。因此，貴集團將於該三家公司各自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2016年12月31日對其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5億元。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無法提供該三家公司任何資訊或賬簿及記錄，前核數師無法就可供出售投資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獲取令其滿意的審計證據，亦無法保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金額列報與披露的準確性。

由於我們亦無法獲取有關該三家公司的任何資訊或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亦無法取得滿意的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確實存在、入賬準確及相關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應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對上文第(a)至(d)段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隨之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支出及現金流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對上文第(e)及(f)段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隨之對貴集團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且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完全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對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敬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重點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5,408百萬元，且於該日，若干貸款本金人民幣3,724百萬元及利息付款已逾期，而貴集團拖欠還款，此外，貴集團觸發貸款協定中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分別共計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457百萬元。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日，多家銀行及多名債權人採取法律手段要求貴集團立即償還欠款，以及貴公司一名股東提出清盤呈請。以上事宜，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中所做的進一步闡述，均表明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其他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受聘審計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前核數師，於2017年3月30日對該等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查報告。導致前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與以下各項所述之事項有關(i)上文(b)至(f)段；(ii)本報告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iii)董事會聲明之審計範圍受限(詳情轉載於下文)及貴集團商譽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詳情於下文載述)。

「董事會聲明之審計範圍受限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述，於2015年12月1日，貴公司罷免了全部8位原董事(8位「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9名新任董事(「新董事會」或「現任董事」)。自此，新董事會自前任董事手中接管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分別於2017年1月12日和2017年3月13日發佈公告，宣佈免除另5名人士於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一家位於濟南的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終止其與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該5位人士均為山東山水的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貴公司與5位山東山水前任董事之間的紛爭，貴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於整個2016年度均得到妥善保存。此外，新董事會直至2015年12月1日方被委任，貴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於整個2015年度均得到妥善保存。因此，我們無法獲貴公司董事會出具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的書面聲明。

由於缺乏貴公司如上所述的董事會的書面聲明，使得我們對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訊、其他資訊和文件的可靠性存疑，同時降低了我們對確保會計記錄和文件的真實性的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信賴。基於該等情況，我們沒有可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以確認在審計過程中貴集團提供的資訊和文件在所有方面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亦無法量化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調整的範圍，包括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和期初餘額。基於同一受限事項影響，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

就貴集團商譽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而言，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331.6百萬元，且並無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由於缺少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核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合理，而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有關預測得出，故前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令其信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乃屬合理，且前核數師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審計程序可判定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同日亦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dsunns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向始終大力支持我們的債權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